NOV082023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81191 日期：2023年11月0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者，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所附带的职位offer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符合国家利益时，可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offer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对所需职位offer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先例决定 Dhanasar，以重申其符合由我们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职位offer要求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其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并不取决于证明“ 直接或可量化的经济影响 ”。但是，尽管我们在 Dhanasar 中说过“ 一项事业的价值可以在没有直接或可量化的经济影响的情况下确立 ”，我们表示在评估其全国重要性时会考虑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换言之，我们评估拟议

事业的各项属性，以确定它们是否表明该事业更广泛的影响或积极经济效应所产生的潜在预期影响达到了全国重要性的水平。因此，重大的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可以作为评估拟议事业是否达到全国重要性水平的相关因素。

而申请人的动议实质上重申了其先前的论点，并描述了其对我们先前决定中结论的不同意见。仅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问题上犯了错误，不构成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